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橋原小字第1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

洪銘遠

被告 高立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零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柒仟零玖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日20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行至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北路、橋仔頭橋下處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謝武祥所駕駛、訴外人毛富玉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所需修車費合計新臺幣（下同）85862元（零件48258元、工資21962元、塗裝15642元），原告已賠付車主等事實，有警方事故調查資料、估價單、保險賠付資料可參，且被告對此部分並未爭執，堪以認定。

二、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

01 定之債權移轉；保險事故發生，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賠償義
02 務後，其請求權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
03 給付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之債權既已喪失，則其與第三人縱
04 有和解或拋棄情事，亦不影響保險人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
05 位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985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6 查，被告辯稱其前已就系爭事故與謝武祥調解成立，雖經提
07 出調解筆錄為證（本院卷第113頁），然謝武祥並非系爭車
08 輛車主，而上開調解筆錄雖記載「如第三人向相對人請求車
09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財物損失之賠償，聲請人承諾
10 願自行負責賠償責任...」等語，但此約定僅賦予被告遭到
11 第三人就系爭車輛求償財損時，得再向謝武祥請求依約負責
12 之權利，並不會影響謝武祥本身並非車主之事實。再者，依
13 卷內賠款明細（本院卷第116頁）顯示原告是於112年4月理
14 賠車主前述修車款，則原告賠付上開款項時，該部分之損害
15 賠償請求權即已法定移轉與原告，故被告自無從以該調解對
16 抗原告，從而原告仍得請求被告給付已賠付之修車款。

17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18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19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0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21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2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
2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24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109年11月出
25 廠（本院卷第2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3日，
26 已使用2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9491
27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8258
28 ÷(5+1)÷804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29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00000－000
30 0) ×1/5×（2+4/12）÷187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31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

01 00=29491】，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3
02 7604元，合計67095元。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7095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2日起（見本院卷第85頁）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6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0 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2 書 記 官 陳勁綸

23 訴訟費用計算式：

24 裁判費 1500元

25 合計 1500元